

7.

(i)

(ii)

(iii)

(iv)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或網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閣下授權本公司及其代理透過於由 閣下提供並為適合及有效之電郵地址,向 閣下發送進入網上平台之登入資料。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出席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 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 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明註3)									
姓名		地址				股1	股份數目		
電子郵件									
及/或(請刪去不適用者)									
姓名		地址				股1	股份數目		
		電子郵件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於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3001單元大會議室結合電子通訊設施方式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投票。(明註4)									
		普通決議	案				贊 成 ^(附註4)	反 對 ^(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 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年度已	審核之財務	報表、董事局報	告			
2.	. 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9港元。								
3(1). 重選景世青先生為董事。									
3(2). 重選朱平先生為董事。									
3(3).	3(3). 重選陳康仁先生為董事。								
3(4).	3(4). 重選葉澍堃先生為董事。								
3(5). 重選吳錦華先生為董事。									
3(6). 授權董事局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	項之普通決議案(擴	大董事局發行	新股份之一	般授權)。				
						,			
日期・	二零二三年	目	Ħ	股 東 答 署	1: (附註5)				
H 79] .	∢	/1	_ +	从不双石					
附註:									
1. 2.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 10 10 法 元 → 股 份 數 日 。 か	m 去 有 情 上 股 數 、	則太仕事委任事	松油相为阳亭部凹	関下夕義	群記 シ 木 小 司 股 仏	右關。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4.	簡簽示可。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	中議 家, 請 在 有 關 決 議 家 🗄	う「替成 欄み埴	- 「ノ 號 。 関下	加欲投票反對任何沒	み議 塞 ,請:	在 有 關 決 議 客 う 「 」	▽對 欄 み 埴 ト「✓ 號 。 加 無	
-	任何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掛(例如程序性動議)投票或放棄表	在有絕對酌情權就有關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簽署。如股東為一	-公司,則須加蓋	一公司印鑑或經由公	司負責人、	授權人或其他正式	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 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 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親 身 或 透 過 網 上 平 台 或 委	派代表出席大會	,則僅限於排名	首位或排名較高(視	情況而定)自	的持有人方有權就	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或網上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用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此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末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